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82號

聲 請 人 冠宏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維毅

相 對 人 林清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業經鈞院、高等
法院臺中分院(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)、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，
聲請人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
第808號裁定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
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91
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中高分院11
1年度上字第492號判決，並諭知：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
被上訴人(聲請人)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(相對人)負
擔。」；相對人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
上字第1145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相
對人)負擔確定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

01 之訴訟費用除經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351號民事裁定所核定
02 外，尚有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808號民事裁定核定聲
03 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為30,000元，有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在
04 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
05 0,00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6 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